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94號

原告 張尉祖
被告 年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柯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1日所簽發、到期日為111年6月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、票據號碼TH0000000，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業經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43號民事裁定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，詎原告於上開到期日後持系爭本票向被告提示竟不獲付款，希望判決可以寫到是薪水、資遣費等情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元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4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
0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2 告給付9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0 得上訴（20日）